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8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晨鳳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778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50111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18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4月23日富林自重字第551號函。
-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 三、有關本區土地分配結果草案，請貴會先行檢視地籍整理成果是否無誤及重劃區土地分配清冊有無缺漏，並於計算負擔總計表核定後，續依獎勵辦法第34條規定辦理。
- 四、另查本區重劃計畫書內預定工作進度表所定工程施工期程為108年4月至109年8月，請就重劃工作進度落後一事，於貴會網站更新工作進度說明理由並於會員大會提案向會員說明。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執行